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庭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廖庭瑜於111年9月2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5,85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4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5,85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㈡詎債務人自112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

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，謹狀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5,852元	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16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以15.99%計算。	無	無